

峯城区慈善总会公开募捐情况公示

(2020年第5号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疫情防控公开募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收到捐款情况

2月19日0时至2月21日24时，峯城区慈善总会共收到新冠肺炎疫情捐款4300元。

二、收到捐赠物资情况

2月19日0时至2月21日24时未收到捐赠物资。

三、捐赠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枣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要求，2月19日、2月20日分别向市慈善总会账户转出30280元、4300元（为2月10日至2月20日接收的捐款，其中2月12日接收的200元已经于当日转至市慈善总会）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峯城区慈善总会向以上爱心单位和爱心人士表示敬意，将继续接受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。

2、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建议捐款时采用网银转账和微信、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转账的方式进行，并备注捐赠意愿和用途。

3、今后捐赠情况将每三天公布一次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捐款捐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附枣庄市峯城区慈善总会二维码，欢迎爱心人士为疫情防控献爱心。



枣庄市峯城区慈善总会



龙支付



银联支付



微信支付



支付宝



龙行天下，支付无忧



扫一扫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



支付成功

峯城区慈善总会

2020年2月22日

峰城区慈善总会接收社会各界疫情防控捐款统计

序号	接收日期	捐赠渠道	金额（元）	捐赠单位（人）	备注
1	2020-2-20	转账	2800	国家统计局峰城区调查队	
2	2020-2-20	转账	1000	王秀兰	
3	2020-2-20	转账	300	李庆伦	
4	2020-2-20	转账	200	李慧	
合计			4300 元		